

附件：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文件

晋人社办发〔2022〕18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人社系统 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处（室、局）、各厅属单位：

为全面推动国务院安委会“15条硬措施”和省政府安委会分解细化的“56条具体举措”落实落地，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我厅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人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人社系统 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和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人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及省政府安委会《关于开展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人社部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织密织牢部门监管责任体系，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坚决杜绝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为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安全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主要内容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近期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充分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深厚的为民情怀。各级人社部

门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到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首先是政治任务，是我们必须担负起的政治责任。要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批示和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传达到每一个工作岗位、每一位干部职工。要充分认清当前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严峻形势，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抗疫大局。

（二）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各级人社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临深履薄”的紧迫感，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始终把防控重大风险、遏制重特大事故作为重中之重。各市人社部门、各厅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坚决扛起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切实担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推动、带头落实。要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不断完善制度、强化管理，努力提高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水平。

（三）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15条硬措施”和省政府安委会“56条具体举措”。各级人社部门要提高主动担当履职意识，对涉及劳务派遣、灵活用工数量较多的行业，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做好劳动者权益保障的各项工作。结合实际情况和业务职能，以安全问题易发多发的建筑、交通、矿山、化

工、新业态等行业为重点，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指导和监督检查，防范安全生产风险。要依法对申请实行特殊工时制度进行审批，不得随意扩大特殊工时制度适用范围，坚决杜绝“996”、“007”等超时加班现象，防止因劳动者过劳引发安全生产风险。要指导平台企业优化平台算法和劳动规则，着力维护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劳动保障权益，最大限度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四）抓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落实。各级人社部门和厅属单位要对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安委〔2022〕6号）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开展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安发〔2022〕4号），根据安全生产工作职能，全面梳理排查人社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建立工作清单台账，逐项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细化任务分解，明确整改标准、整改措施、完成时限和责任人。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五）严格规范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各市要严格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劳务派遣经营机构日常监管和年度核验，将劳务派遣、灵活用工情况纳入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内容，督促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建立危险岗位清单，制定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管理制度，企业劳务派遣用工只限于临时性、辅

助性、替代性工作岗位，且用工数量不得超过企业用工总量的10%；企业不得以劳务外包的名义，违规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企业专职消防员等安全生产岗位和煤矿、非煤矿山井下等高危工作岗位，严禁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已违规使用的要逐步有序退出。对在主营业务岗位和高危工作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及“假外包真派遣”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六）大力实施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各级人社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完善“预防、康复、补偿”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建立工伤预防联席会议制度和工伤预防警示教育基地，按照《山西省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大力开展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预防宣传培训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补齐工伤预防短板，切实提升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推动企业落实工伤预防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工伤保险费率浮动机制，按照企业上年度工伤保险支缴率，对其工伤保险费率进行浮动，确保2021-2025年全省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伤亡人数5年内均降低20%。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级人社部门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发挥好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作用，以更

有效举措推动人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二)完善工作机制。各级人社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主动开展自查，全面深入排查人社领域重大风险隐患，找准问题、列出清单、压实责任、限期整改。对照开展风险研判和问题评估，逐一明确整改责任和 要求，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三)强化结果运用。各级人社部门要在党委政府统一部署下，配合相关部门深入扎实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做好迎接准备。

联系人：劳动关系处 白洁

联系电话：0351-3040559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印发

